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之處除外，原因將在以下相關部分解釋。

本公司旨在建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分別訂明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深信尋求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有助於建立健全的架構和穩固的基礎，以實現對股東及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高度問責性、透明度、獨立性、負責和公平性。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可靠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將繼續不時檢討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和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訂立本公司的目標、制定策略、政策和業務計劃。董事會監控業務及財務表現，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根據本公司的目標制定適當政策。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國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他們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0頁至第2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彼此及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業務、財務或家族權益。

為確保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公平客觀，董事會由相等數目的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擁有多方面的技能、經驗、不同的背景和資歷，包括在電器設備行業的生產、銷售和行銷方面的豐富經驗，在銀行和金融行業的廣博經驗，針對企業管治(包括規則監管)及財務風險控制(包括信用評估)方面的可靠專業資格背景，據此發展、領導和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生產、經營、促銷、銷售和行銷相關事宜的策略和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審計、法律及資訊科技方面的專業資格和專業知識，透過他們的寶貴意見，為本集團的策略和政策制定提供獨立判斷。董事會深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平衡可合理和足夠地達到制衡的功能，亦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確保適當地在專業、技能和經驗方面達致平衡，以持續有效監督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組成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關於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本公司呈交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性的規定。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之投保。該等保險每年作檢討。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委員會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需要進行討論、運用專業知識和經驗決定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授權設立由任何三名或以上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並對其賦予十足權力代表本公司就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以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本公司就此須發出任何公佈），按董事委員會認為必需或合適而作出所有該等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和授權發行、公佈或寄發所有該等文件。

此外，董事會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成立，並由董事會個別制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詳情將在以下相關部分說明。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會議的總數及每名董事每次會議親自出席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附註1)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20 / 23	不適用	1 / 1
譚治生先生	22 / 23	不適用	1 / 1
陳國棟先生	23 / 23	不適用	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7 / 23	2 / 2	1 / 1
李智聰先生	2 / 23	0 / 2	0 / 1
李達華先生	7 / 23	2 / 2	1 / 1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召開二十三(23)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兩(2)次有正式通知和議程的定期會議及四(4)次董事委員會會議。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大約相隔每半年召開定期會議。年內每次定期會議前有事先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以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親身出席。在特別情況下，執行董事透過合理通知或執行董事協定豁免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下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業務需要有關的事宜。至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於董事會會議或會議預定日期前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全部會議議程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遵例事宜提出建議。此外，本公司維持一套董事於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的程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經作出合理通知後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詢該等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或有關方面代表提出的任何議題或不同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會於會議舉行後適當時間內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所有董事及與會的有關方代表，以供彼等作出評論及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林偉明先生目前擔任主席一職，同時被視作為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能穩健及一致地領導本集團發展及執行長遠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董事會相信已充分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一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解除為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呈交董事會批准。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採納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透過參考企業目標和宗旨，檢討和確定每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以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其中李達華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才新成立，故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召開任何會議。

董事的薪酬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位和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和當時的市況而定。董事本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權責範圍。

鑒於提名委員會的成立及採納書面制定的權責範圍，將為董事會確立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作為委任新董事時所依循的程序。此外亦已制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須每隔一段固定時間予以重選。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趙帆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才新成立，故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概無召開任何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聘請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及審核有關服務。審核全年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核有關服務費用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財務報表，特別專注於(i)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ii)是否遵循會計準則及(iii)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以及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趙帆華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方面的適用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均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在推薦相關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審核委員會的次數及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具體出席情況的相關記錄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3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表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本集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核數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業績公佈。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甄選及續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同意續聘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重大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以修訂及修改，以反映新訂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導致之變動。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特別事項予以提呈。此項特別決議案之全文將載於本公司於報章內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內，以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利用多個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公司表現，其中包括：(i)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和／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發表其意見和與董事會交流的平台；及(iii)更新本集團網站上公司資料、本集團最新消息和發展動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5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i)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決定董事酬金；(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核數師酬金；(iv)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次數及個別董事的具體出席情況的相關記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第23頁「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表內。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報章內公佈並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相信，內部控制系統日益完善，將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效率，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健發展。董事每年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涵蓋所有實質方面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內部控制包括確保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及刊發、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實施信貸風險管理。董事負責監察財政年度賬項的編製，確保該等賬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本公司的賬目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刊發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引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有所質疑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須予以披露。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內部控制包括：(i)保持及確保符合ISO 9000系列之ISO 9001標準，此乃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展的一系列與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有關的國際標準，用於本集團生產的質量控制；(ii)維護及改良強大的網絡系統，避免計算機病毒或其他系統故障；及(iii)維持產品開發員工隊伍。此外，本集團一直針對有關使用本集團生產之產品而導致之個人傷害或財產損失引起之潛在索償，對本集團多數產品類別投保產品責任性。

本集團的合規風險內部控制包括維持具備會計、財務管理、財務風險控制(包括信用評估)及企業管治專長(遵守法規)的專業人才隊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以避免違反財務規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的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就有關會計、財務及法律方面的事宜向外部顧問徵詢意見。

展望未來

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和完善其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會盡力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遵守聯交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